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15時30分

貳、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: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 記錄:張朝倫

肆、出席委員: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張委員梅英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葉委員耀中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(林專門委員憲谷代)、黃委員玉霖(梁副總工程司維仁代)、林委員顯傾(李專門委員芷玲代)、張委員治祥。

請假委員:

林主任委員陵三、張委員滄沂、王委員大立、林委員左裕、劉委員獻隆、林委員丙申。

列席單位、人員:詳簽到簿。

● 推選主席

- 一、張委員治祥:
- (一)本次會議因主任委員另有要公,副主任委員尚有會議,將於稍晚與會,為利會議進行,建議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,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- (二)倘委員皆無意見,建請由本人暫代主席進行會議。

二、決議:

全體委員皆無意見,同意由張委員治祥代理主席開始本次會議。

伍、主席致詞: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: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:林隆旋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 非都市土地)徵收豐原區鳳山段 92-2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 議查處結果,提起復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因本案土地面積已達相當規模,對於從事農業使用其形狀條件影響地價甚微,決議本案宗地條件之形狀項目修正為「近似方形」,經查估單位據以辦理地價查估重新計算後,徵收補償查估市價由每平方公尺2,900元調整至每平方公尺3,000元,另請需地機關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補發地價差額。

● 第二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:林光德先生等 7 人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(潭子區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潭子區石牌段 142-3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,提起復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● 第三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:張仕忠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豐原區師範段 653-4、654-8 地號土地地價補 價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,提起復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 均無意見,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- (二)建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宣導所屬會員,未來承接徵收復議委託 案時,應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查估作 業。
- 臨時提案第一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:金石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 (潭子區非都市土地)」用地徵收案內,潭子區嘉豐段 1157 地 號土地之工廠生產設備及營業損失補償價額偏低,不服本府查 處,提起復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 均無意見,決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。
- (二)需地機關參照「桃園市工廠與商業搬遷補助費救濟金及營業損 失補償費查估基準」另予救濟金部分,請需地機關本權責依查 估內容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:17時10分。